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小字第926號

原告 陳宏炘

被告 孫浩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」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三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當庭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楊霽